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6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概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拟使用自有资金 1,147.50 万元购买关联方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依诺”)持有的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途康”)2.483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英途康 4.3470%的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旭波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147.50 万元购买飞依诺持有的英途康 2.4838%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飞依诺为公司董事胡旭波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飞依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旭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胡旭波先生担任本次交易对方飞依诺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飞依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此之外，飞依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奚水

注册资本：7,967.85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栋 5 楼、C 栋 4 楼

经营范围：生产：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研发、咨询；影像处理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维护服务；6870 软件销售；健康仪器设备研发；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健康信息管理；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品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696.05 万元、净资产 17,756.5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7,694.46 万元、净利润 582.5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翠

注册资本：874.7398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2 栋 203 室(NW-12#203)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英途康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苏州原点医疗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11.889003 | 35.6551% |
| QM52 LIMITED | 140.857327 | 16.1028% |
|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105.367406 | 12.0456% |
| 苏州乐心康医疗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24.6828 | 14.2537% |
| 石河子市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1952 | 8.7106% |
|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1.578542 | 4.7532% |
|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 27.719027 | 3.1688% |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16.2984 | 1.8632% |
| 杭州泰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984 | 1.8632% |
| 思达力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13.8537 | 1.5838% |
| 合计 | 874.739805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途康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苏州原点医疗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11.889003 | 35.6551% |
| QM52 LIMITED | 194.080648 | 22.1873% |
| 苏州乐心康医疗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24.6828 | 14.2537% |
| 石河子市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1952 | 8.7106% |
|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1.578542 | 4.7532% |
|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 36.409708 | 4.1623% |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38.025102 | 4.3470% |
| 杭州泰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984 | 1.8632% |
| 思达力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13.8537 | 1.5838% |
| 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726702 | 2.4838% |
| 合计 | 874.739805 | 100.00% |

英途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97.37 万元，负债总额 627.41 万元，资产净额 769.96 万元，营业收入 0.97 万元，净利润 -1,571.7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988.47 万元，负债总额 -229.72 万元，资产净额 3,218.20 万元，营业收入 22.94 万元，净利润 -1,855.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英途康在册股东飞依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英途康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飞依诺向公司转让英途康 2.4838%股权的交易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英途康 2.4838%的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英途康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外科手术器械研发及生产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为外科手术工具吻合器产品。英途康研发的 E-Stapling 智能电动吻合器系列吻合器产品，具备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制造设计，符合国际通用质量、法规要求，已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国内首张三类电动管型吻合器产品的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03010730，技术水平和安全性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同时，Easy Stapling 电动吻合器系列产品也已获得欧盟 CE 注册认证，为国际市场的推广奠定了基础。目前，英途康已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飞依诺共计持有英途康 12.0456%的股权，拟将 6.0845%的股权以 2,8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QM52 LIMITED，拟将 2.4838%的股权以 1,14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新增股东)，拟将 2.4838%的股权以 1,14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友医疗，拟将 0.9935%的股权以 45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英途康整体估值约 4.62 亿，三友医疗的受让单价与其他股东的受让单价相一致。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后与飞依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英途康 2.4838%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RMB 11,475,000.00)的对价(“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对应附属于股权的全部权益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交割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应及时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正式通过同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该等决议应包括如下内容：

(1)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3)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

在满足本协议上述前提下，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后第十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甲方应及时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及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和变更登记等手续。

在满足下述前提条件(以孰晚为准)：

(1)本协议第 3.1 条；以及

(2)本协议第 3.2 条，

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飞依诺增资轮次)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如有)及过往年度形成的滚存利润。

4、承诺与保证

双方保证，其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力和权限，且拥有充分的法律能力以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甲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所转让的股权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甲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所应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抱欠股本金、偷逃股本金及其他出资不实的情况。

甲方保证，其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已得到豁免，且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5、税费

双方同意，为实现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甲方应就相关股权转让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申报纳税。若因甲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税务风险、损失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代扣代缴税费的义务及其引申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全额赔偿。

6、违约

若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生效与修订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对某条款的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方才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办理股权过户手事项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并对无法交割的情形做出了违约赔偿安排。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英途康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外科手术器械研发及生产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为外科手术工具吻合器产品，英途康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其研发的 Easy Stapling 电动吻合器系列产品已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欧盟 CE 注册认证。本次公司收购英途康部分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战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英途康尚未盈利，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等不确定性，存在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英途康 4.3470%的股权，英途康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运营，公司对其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权。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在关联董事胡旭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8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147.50 万元购买关联方飞依诺持有的英途康 2.4838%的股权。公司董事胡旭波先生担任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对方飞依诺的董事，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我们认可该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三友医疗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友医疗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7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雯琪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壹陆”)全部 51%股权(共计 1040.8163 万股)转让给张红刚。转让完成后贰零壹陆对公司负有 2.6 亿元债务，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贰零壹陆已向公司偿还 7000 万元债务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 1.9 亿元债务。2020 年整个影视行业都面临着特殊情况，贰零壹陆在上半年的工作开展遇到了较大的阻碍。鉴于贰零壹陆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部分债务延期至 2022 年，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之后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2)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5000 万元；

(3)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4)2022 年 12 月 1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 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二、调整还款计划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具体内容

2020 年整个影视行业都面临着特殊情况，贰零壹陆在上半年的工作开展遇到了较大的阻碍。鉴于贰零壹陆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部分债务延期至 2022 年，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之后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8000 万元；

(2)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5000 万元；

(3)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4)2022 年 12 月 1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 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三、截止公告发布日，贰零壹陆已经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 1.9 亿元债务。

三、调整还款计划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具体内容

2020 年整个影视行业都面临着特殊情况，贰零壹陆在上半年的工作开展遇到了较大的阻碍。鉴于贰零壹陆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部分债务延期至 2022 年，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之后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8000 万元；

(2)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5000 万元；

(3)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4)2022 年 12 月 1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 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四、贰零壹陆相关债务分期还款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贰零壹陆相关债务分期还款的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本次贰零壹陆相关债务分期还款的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壹陆”)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贰零壹陆全部 51%股权(共计 1040.8163 万股)转让给张红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38 号)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贰零壹陆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001.572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贰零壹陆对公司负有 2.6 亿元债务，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还款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1、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其整体财务费用，公司向贰零壹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此后，公司根据贰零壹陆的业务需求陆续提供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贰零壹陆欠公司款项余额为 2.6 亿元。明细构成如下：

| 借款时间 | 借款额(万元) |
|---|---|
| 2018 年 6 月 4 日 | 1,000 |
| 2018 年 7 月 2 日 | 200 |
| 2018 年 7 月 5 日 | 1,000 |
| 2018 年 7 月 17 日 | 800 |
| 2018 年 7 月 20 日 | 1,000 |
|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1,000 |
|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300 |
|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2,000 |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5,700 |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2,300 |
|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5,700 |
|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3,500 |
| 2019 年 1 月 31 日 | 1,500 |
| 合计 | 26,000 |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

(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2)2020 年 12 月 1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10000 万元；

(3)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8000 万元；

(4)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5000 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 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3、截止公告发布日，贰零壹陆已经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 1.9 亿元债务。

三、调整还款计划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具体内容

2020 年整个影视行业都面临着特殊情况，贰零壹陆在上半年的工作开展遇到了较大的阻碍。鉴于贰零壹陆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部分债务延期至 2022 年，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之后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8000 万元；

(2)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5000 万元；

(3)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4)2022 年 12 月 1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 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四、贰零壹陆相关债务分期还款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贰零壹陆相关债务分期还款的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本次贰零壹陆相关债务分期还款的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12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东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399 | 吉翔股份 | 2021/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16:30 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每日 9:00—12:00、13:00—16:3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13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公示了“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中标结果，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18,115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公示媒体：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zjj.sz.gov.cn/jsjv/)